

同仁市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同仁市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关于黄南州纪委监委廉政教育中心建设改 造项目总平面布局图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之规定，我局对黄南州纪委监委廉政教育中心建设改造项目符合规划情况依法审查，经核查该项目符合《同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我局按规定对黄南州纪委监委廉政教育中心建设改造项目总平面布局图予以公布。

附件：黄南州纪委监委廉政教育中心建设改造项目总平面布局图

同仁市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2024 年 1 月 31 日